

证券代码:300872 证券简称: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42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巨潮资讯网)或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(深圳证券交易所)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: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二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公上期未审计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适用 不适用
董监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适用 不适用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,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(除回购专用账户)已回购股份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,送红股0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三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2023年末	2022年末	比上年末或年初变动	2023年前三季度	2022年前三季度	同比变动
总资产	4,037,996,608	3,157,992,438	27.83%	1,587,004,919	2,577,427,424	20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697,603,654	876,976,119	13.91%	2,301,809,726	2,301,622,146	1.11%
营业收入	1,038,800.73	1,975,445,658	-2.01%	1,276,903,048.39	1,776,903,048.39	-1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0,741,347.45	60,816,717.99	91.94%	98,992,071.37	98,985,244.80	0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63,942,346.47	16,457,659.28	286.76%	50,722,874.06	50,714,047.49	0.0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6,234,866.27	-217,444,308.86	286.83%	-231,372,951.97	-231,372,951.97	0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9	0.15	93.33%	0.24	0.24	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29	0.15	93.33%	0.24	0.24	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69%	2.66%	2.67%	2.02%	4.36%	0.36%

四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项目	2023年	2022年	比上年末或年初变动
期末普通股总股数	27,199	26,141	3.98%
期末优先股总股数	0	0	0%
期末限售股总股数	0	0	0%
期末控股股东持股数	0	0	0%
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数	0	0	0%

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

1. 董事会:共5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2. 监事会:共3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3. 独立董事:共2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六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1. 会计政策变更: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〔2022〕31号)相关规定,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于本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。
2. 会计估计变更:无。

七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

1. 行业背景:金融科技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数字化转型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2. 公司优势:拥有成熟的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,客户基础广泛。
3. 未来规划:加大研发投入,提升产品竞争力,拓展海外市场。

八、董事会关于公司风险的讨论与分析

1. 市场风险: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。
2. 技术风险:技术迭代快速,研发投入大。
3. 人才风险:行业人才竞争激烈,人才流失风险。

九、董事会关于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报告

1. 环境保护:严格执行环保法规,实现绿色生产。
2. 社会责任:积极参与社会公益,履行企业公民责任。

十、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

1. 利润分配政策:公司重视股东回报,实行现金分红。
2.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。

十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原会计师事务所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十二、其他重要事项

1. 子公司变更:新增全资子公司。
2. 股权激励:实施股权激励计划,激发员工积极性。

十三、补充资料

1.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:无。
2. 备查文件:年度报告全文。

证券代码:300894 证券简称:火星人 公告编号:2024-16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巨潮资讯网)或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(深圳证券交易所)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: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二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公上期未审计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适用 不适用
董监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适用 不适用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,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(除回购专用账户)已回购股份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(含税),送红股0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三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2023年	2022年	比上年末或年初变动
营业收入	481,179,268.77	458,171,701.56	5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7,937,549.01	-5,380,042.53	101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7,164,484.93	-6,472,737.11	101.7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3,066,438.08	52,124,630.73	118.07%

四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项目	2023年	2022年	比上年末或年初变动
期末普通股总股数	18,261	17,809	2.53%
期末优先股总股数	0	0	0%
期末限售股总股数	0	0	0%
期末控股股东持股数	0	0	0%
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数	0	0	0%

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

1. 董事会:共5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2. 监事会:共3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3. 独立董事:共2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六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1. 会计政策变更: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〔2022〕31号)相关规定,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于本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。
2. 会计估计变更:无。

七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

1. 行业背景:厨电行业竞争激烈,智能化成为趋势。
2. 公司优势:品牌影响力强,产品品质高。
3. 未来规划:加大研发投入,提升智能化水平,拓展海外市场。

八、董事会关于公司风险的讨论与分析

1. 市场风险: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成本。
2. 技术风险:智能化技术迭代快。
3. 人才风险:行业人才竞争激烈。

九、董事会关于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报告

1. 环境保护:严格执行环保法规,实现绿色生产。
2. 社会责任:积极参与社会公益,履行企业公民责任。

十、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

1. 利润分配政策:公司重视股东回报,实行现金分红。
2.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(含税)。

十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原会计师事务所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十二、其他重要事项

1. 子公司变更:新增全资子公司。
2. 股权激励:实施股权激励计划,激发员工积极性。

十三、补充资料

1.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:无。
2. 备查文件:年度报告全文。

十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十五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十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十七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十八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十九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二十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二十一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二十二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二十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二十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二十五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二十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二十七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二十八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二十九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三十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三十一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三十二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三十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三十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三十五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三十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三十七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三十八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三十九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四十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四十一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四十二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四十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四十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
四十五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四十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
2.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。